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1號

原告 郭德旺  
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 
被告 旻欣有限公司

兼法定  
代理人 楊文宗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 
複代理人 徐湘閔律師  
被告 楊竣程  
郭軒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 
所為第一審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4行有關「被告旻欣公司給付150萬元  
等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旻欣公司給付300萬元等語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  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 
法官 洪堯讚  
法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  
0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林嘉賢